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的 通知

凉发改招标〔2020〕448号

各招标投标相关单位:

2020年6月,我委以凉发改招标 [2020] 196号对我州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废止,对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进行了规范,但近期根据投标人反映,经我委调查核实,我州部分项目招标文件中仍有使用已废止的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条款的问题,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为进一步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 [2016] 49号)第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19] 86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 [2016] 153号)第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途径

目前,国家和省推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主要有现金、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途径主要有

现金通过基本账户网上银行在线缴纳或转账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缴纳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购买电子保函和通过线下购买后提交保函或保险合同两种途径。

二、缴纳保证金的条款设置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得限定只能以某种特定方式缴纳、也不得限定保函或保险合同只能通过在线或线下途径提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应列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和途径,供投标人自行选择。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招标投标活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文件编制时的业务指导和发布后抽查监督工作,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通过设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某种特定方式提交的、限定保证保险和银行保函等方式只能以在线或线下途径提交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及时责令改正,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可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